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印发稿)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 十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作出了一系列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水利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治水思路，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着力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成效显著，“十三五”规划中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十四五”是我国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全区水利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以及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区委八届十四次全会精神，努力打造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以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区“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努力在全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进程中实现率先发展”奠定水利基础，作出水利贡献。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全面总结“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

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对水利工作的新要求，参照省、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科学设置区“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和指标，结合“十四五”期间水利资金预期投入情况，科学、合理地提出水利发展的总体布局、主要任务、重点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和保障措施。《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我区“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是指导水利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的重要依据。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5
第三节 面临挑战	7
第四节 存在的问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思路	15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5
第五节 总体布局	20
第三章 筑牢善美水网，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23
第一节 筑牢河海安澜的防洪（潮）减灾网	23
第二节 筑牢联通互济的水资源配置网	25
第三节 筑牢秀水长清的善美碧道网	28
第四节 筑牢优质普惠的农村水利网	30
第五节 筑牢智能高效的智慧水利网	32
第四章 强化监管改革，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35
第一节 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工作	35
第二节 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	36
第三节 提升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38
第四节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40

第五节 提升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41
第六节 深化农村水利改革	42
第七节 增强水利投融资能力	44
第八节 打造水文化水经济品牌	45
第五章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47
第一节 投资规模	47
第二节 重点项目	48
第三节 实施效果	49
第六章 环境评价	52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	52
第二节 保护措施	53
第三节 评价结论	54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5
第二节 强化规划协调	55
第三节 健全考核机制	56
第四节 促进公众参与	56
附图 1 汕尾市城区水系分布示意图	58
附图 2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分布示意图	59
附表 1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表	60
附表 2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水利行业能力提升项目表	62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	63
附件 2 专家及参会代表意见修改情况回复表	64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水利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定步伐。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我区水利发展在区党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区乡镇的大力支持下，把发展民生水利、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水忧水患问题作为水利发展重中之重，紧密围绕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着力构建城区水安全保障体系，扎实推进水利各项工作，建成了一批重要的水利工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防洪、供水、灌排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体系，《汕尾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大部分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河湖长制工作、水资源管理、碧道建设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获得市级考核优良等次，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取得全市第一，省级碧道试点品清湖环湖北岸碧道建设成绩显著、亮点突出，成为市民日常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防洪（潮）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力推进红草马官联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捷胜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红草镇尖山水

库扩容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等一批带区域性重大水利项目开工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3 宗，累计 52.4 公里，新建、加固各类护岸 78.4 公里；积极推进全区生态海堤达标加固及新建工程，累积加固、新建海堤约 5 公里，将全区堤防达标率由 57%提升至 66%；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设批复 5 宗，预计新增或恢复水库防洪库容 262 万立方米。贯彻“责、预、查、防、转、救”的防洪保安六字诀，成功防御了强台风“海马”、“山竹”，实现全区大灾面前无重大伤亡、无重大险情的目标，为全区社会经济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定支撑。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区遵循“四水四定”原则，围绕“双控”工作要求，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总量控制，狠抓用水效率，严格取水许可，推进了水资源管理工作。2020 年全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为 12.37 立方米和 29.83 立方米，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5%和 77%，用水指标全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自 2019 年创建以来，全区共 73 家用水单位成功通过汕尾市节水载体验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用水效率不断提升。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认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

力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和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全面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建设任务，基本形成全覆盖的农村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宝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等中小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建设稳步推进，累积改善灌溉干支渠道 22.4 公里，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4.93 万亩，全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 0.51。截至 2021 年底，完成全区水库移民帮扶 2712 人次，直接补贴到户 178.77 万元，完成后期扶持工程投资 172.68 万元。因地制宜开展水库移民家园建设，建立“长效补偿”机制破解移民安置难题，化“输血”为“造血”，为乡村振兴输入生产动力。

河湖生态环境面貌明显改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促进河湖管理提质增效。高位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全区河长湖长积极履职，十三五区间，累计巡河巡湖 5159 次，累计发现问题 355 个清理河湖“四乱”问题 65 宗，清理违法建筑物面积 796 平方米，清理水面漂浮物 8468 吨，调查摸底和规范入河排污口 279 个，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达到 100%。组成基层“义务护水队”，参与巡河、清河、护河工作。万里碧道建设成效显著，全区建成碧道 20 余公里，其中品清湖环湖北岸碧道省

级碧道是全省碧道试点中唯一突出滨海特色，体现山、城、河、湖、海系统治理的示范性工程，区域引领作用显著。

涉水事务监管能力不断强化。全面推进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的线上巡查及明察暗访，全区 36 座小型水库已全面落实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基本完成 16 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小型水库“三个重点环节”及“三个责任人”履职能力明显提高。持续加大水行政执法及监督检查力度，全区出动水行政执法巡查 460 多人次，累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22 宗，拆除取缔洗砂场 7 家。对 100 多宗在建工程巡回质量监督抽查 151 次，累计发出检查意见 151 份。完成各类工程验收 200 余宗，已完工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率达到 100%。

水利行业监管与改革任务稳步推进。建立了河湖警长制、河流检察长，设立河湖警长 40 名、区级河流检察长 4 名。建立河长管理信息化支撑系统，完善更新企业微信河长制相关信息及广东河长制 APP、“广东智慧河长”微信公众号等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河长制”技术的广泛应用。完成尖山水库水源地、前进水库水源地、宝楼水库水源地等全区 6 处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基本完成了全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9 项主要指标均已达到规划目标。

表 1-1 汕尾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类别	单位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值	完成 情况
1	用水总量	约束性	亿 m ³	11.46	10.32 (0.86)	完成
2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约束性	%	33	35.19 (77)	完成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约束性	%	27	30.27 (25)	完成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	0.51	0.51 (0.51)	完成
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约束性	%	90	92.5	完成
6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	85	92.9 (100)	完成
7	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	预期性	%	100	100 (100)	完成
8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预期性	万亩	1.5	6.0 (2.0)	完成
9	村级“河长制”落实率	预期性	%	100	100 (100)	完成

注：由于“十三五”规划未将指标分解至县（市、区），故按全市数据填写，“（）”内为城区对应数值。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要锚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汕尾市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我区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的总体定位，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聚力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全区水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

立足新发展阶段要求全面提升水利工作标准。进入新发展阶段，支撑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水利工作全面提升标准。在持久水安全方面，要求提升防洪工程建设和管护标准，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在优质水资源方面，要求提高供水保障标准、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标准和饮水品质，提升水资源管控能力，实现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供给保证率和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在健康水生态方面，要求稳步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在宜居水环境方面，要求提高江河管护标准，进一步加大对江河湖泊的监管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在先进水文化方面，要求保护传承弘扬优秀治水文化，实现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绿色水经济方面，要求充分挖掘水利资源，盘活水利资产，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着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水利作为经济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行业，必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统领全区水利改革发展，切实转变水利发展思路，改进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着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针对性，完善普惠共

享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高水利公共产品的供给质量；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解决城乡区域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以水利高质量发展支撑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到水利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

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在创造需求上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建设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水利项目，更好发挥水利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要求在提升供给上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建设水网为核心系统实施水利工程补短板，进一步提高水资源供给的质量、效率和水平；要求在促进协调发展上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农业现代化等，加快建设一批支撑性、保障性水利工程，同步推进传统水利工程智能升级，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通达程度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

第三节 面临挑战

随着我区深入坚持东承西接战略，积极参与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和“双区驱动”“双城联动”的发展布局，充分激发“湾+区+带”叠加优势，我区人口和产业不断向

沿海地区布局并协同集聚。我区水利改革发展面临新压力，一方面，我区打造珠三角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和产业集群配套基地，因产业的迁入和布局，需要进一步保障区域防洪（潮）安全和用水需求，并对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我区城乡水利发展不平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弱项，水旱灾害等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生产布局不相匹配，河湖生态环境质量亟待进一步改善。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强降雨、风暴潮、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频发。近年来局部强降雨造成的城市内涝时有发生，超强台风引起沿海潮位屡创新高，区域干旱风险增加，防汛抗旱仍面临严峻挑战。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部署要求，水利行业需要创新治水理念与技术，对提升我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出新的要求。

第四节 存在的问题

对照汕尾市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我区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的总体定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对标省内外水利发展先进地区，我区水利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短板：

防洪（潮）减灾体系存在短板，洪涝灾害仍是心腹之患。

一是沿海防洪（潮）体系仍待完善。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海堤达标率仅为 66%，加之近年来极端天气引起沿海最高潮位屡创新高，随着“双区驱动”“双城联动”的效应不断凸显，原来部分已加固达标堤防，也难以适应新的防潮要求，难以安全有效保障该区域的高质量发展。二是中小河流防洪薄弱环节建设任重道远。全区共有 26 条河流，总长 183.71 公里，目前已治理河长 52.4 公里，正开展治理河长 21.9 公里，仍有 109.41 公里具有防洪任务的河道亟需治理。三是水利工程安全隐患突出。截至 2021 年底，全区仍有一批小型水库亟需开展安全鉴定，南西截洪水闸、平洲水闸、晨洲水闸等 6 座中型病险水闸尚未开展除险加固或重建工作，水闸的调蓄防洪作用无法正常发挥。四是流域防洪监测预警调度亟需加强。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及马官街道等镇（街道）辖区内部分河段淤积较为严重，水系连通性较差，影响行洪排涝，防洪减灾能力亟需巩固提升。

供水保障体系不完善，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一是水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社会节水意识不足。全社会节水意识和节水管理仍较薄弱，节水减排、节水治污理念和意识尚未深入人心，节水型社会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非常规水源利用率低。二是我区水资源较丰富，但三面环海，本地水资源难以留存，

水资源配置有待全面优化。三是本地水资源调蓄能力不足，现状供水水源格局单一，应急备用水源保障体系尚未建成，现状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难以支撑未来城区应急用水需求。四是现有农业灌溉体系老旧，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有待提高，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及用水效率偏低。农村水利发展与乡村振兴总要求不协调，农村“五小”水利工程管护不到位，农村水利基础仍存在短板。农业用水效率偏低，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为 0.51，低于 0.564 的全国平均水平。已建中、小型灌区续改建工程仍有较大的缺口，部分早期建设的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已逐渐达到使用寿命，渠道渗漏严重，有效耕地面积占总灌溉面积比例偏低。

水生态环境问题尚未彻底解决，河湖管护任重道远。一是部分河道及农村饮用水源地未能得到有效管护。二是河湖保洁长效机制未健全，部分河道水浮莲易反复生长，清理任务艰巨，小支流、小河沟、小河汊未能全覆盖管护，左右岸、上下游不协同、推诿扯皮问题突出。三是部分河道生态流量保障能力偏低。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不够系统，缺乏多部门协同。绿水青山生态价值转换通道还需进一步打通。四是全区水土流失治理有待全面补强。全区水土流失面积达水土流失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水行政综合执法的长效机制尚未建

成。

涉水事务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监管能力亟待提升。一是监管制度体系尚未系统建立，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河砂监管、工程管理等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水利信息化水平较低，监测体系不健全，监测手段落后，特别是用水、工程安全等方面监测能力薄弱。全区农业用水计量率仍然偏低，大部分小型水库以及堤防未实现自动化监测。三是水利管理体系尚不完善，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管控缺失。四是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尚不完善，市场机制未能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缺口较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运行标准化建设任务十分艰巨。

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加强。一是项目前期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因基层管理和技术力量薄弱，加上地方财力有限，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存在短板。二是水利资金渠道拓展尚需突破，目前除了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涉农资金及债券资金外，其他新型的水利资金投融资渠道尚未获实质性进展。三是基层水管单位多实行“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人、财、物等均由乡镇统一管理，上级水利部门无法统一调配。基层水利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数量不足，缺

乏专业性、技术性人员，同时存在兼职人员偏多、年龄偏大等问题，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水利管理服务需求，严重制约基层水利服务水平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及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区委八届十四次全会精神，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机遇，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聚力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以推动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打造新时代“善美水网”为主题，以统筹“生命、生活、生产、生态”四生水利需求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上限、水生态保护控制红线，统筹“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推进城区水网建设，深化水利改革创新，完善水利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努力在全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进程中实现率先发展，为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城区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增进福祉、改善民生作为水利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忧水患水盼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将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前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相均衡，推动高质量发展。

——**风险防控，保障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以防为主、防控结合，注重从源头上压缩风险发生空间，牢牢守住国家水安全底线。

——**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生态要素，以碧道建设为抓手，系统推进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地表地下、城乡区域，系统解决水问题，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统筹利用价格、税费等政策工具，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科学依法治水管水护水，完善水治理体制，发挥水利科技支撑作用，增强水利发展动力和活力。

第三节 规划思路

以市级“四生”（生命、生活、生产、生态）水利网为前置条件，新时代“善美水网”为顶层设计，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配置、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谋划思路，紧紧围绕水资源、水安全、水生态、农村水利、智慧水利五大体系，聚焦“大安全、大保障、大治理、大提升、大数据”五大需求，着力打造防洪减灾网、水资源配置网、善美碧道网、农村水利保障、智慧水利网五张水网，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基础设施的完善提升及其与水利数字化基础设施的融合，着力补齐水利发展与改革短板，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构建水量水质共管、水体水域兼顾、防洪（潮）防旱防涝并重、开源节流保护并举、建设管理改革齐抓、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结合、建设管理改革齐抓的汕尾城区水利发展改革新格局。

第四节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汕尾城区“善美水网”初步建成，区域水安全

保障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防洪潮除涝减灾体系全面完善，水资源配置利用体系全面优化，农村灌排工程全面改善，水利行业管理能力和水利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水利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实现水利改革发展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防洪安全更加牢固。防洪工程体系更加完善，防御极端天气情况下的水旱灾害能力明显提升，全区海堤达标率达到 75%，中小河流防洪能力整体提升。汕尾市主城区防潮能力提升至 100 年一遇，主要乡镇防洪能力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城乡主要低洼易涝地区排涝标准明显提高。现有及新增的病险水库、水闸安全隐患基本消除。洪涝灾害预报预警调度与应急协同处置能力显著增强，防范应对超标准洪水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更加完善。沿河沿岸人民群众安全明显增强，河湖防洪保安功能得以保障。

水资源配置更加可靠。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基本建立，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4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 0.10 亿立方米以内（含红海湾经开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不低于 0.0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13%和 10%。水资源调配能力不断提升，全区主要供

水片区初步实现互联互通，供水保证率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河湖水资源得到有效配置，水资源保障能力更加优质。

生态保护更加严格。河湖长制改革持续深化，河湖管护水平明显提升。高质量建成碧道长度超 37 公里，重点河段骨干碧道网络基本成形。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土保持率进一步提升绿色小水电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5%，主要江河湖库水生态系统基本得到修复。城乡水体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河湖水生境更加宜居健康。

农村水利更加完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全域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三同五化”全面铺开，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进一步提高。全区农业灌溉保证率进一步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42，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取得良好开局。

管理服务更加精细。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维系在 100%，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水利改革稳步推进。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孪生流域与水资源智慧调度体系建设成效初显。水价和水市场机制改革持续推进，水利工程管护

体制改革取得实效，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更加完善，水文化得到进一步弘扬，水经济及水产业迅速发展。全区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展望 2035 年，实现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区域水网全面建成，形成与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水利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表 2-1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¹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 (2020 年)	目标 (2025 年)	指标性质
1	海堤达标率	%	66	75	预期性
2	用水总量控制	亿 m ³	0.8569	1.40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25%]	10%	约束性
4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77%]	13%	约束性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1	0.542	预期性
6	碧道建设长度	km	[20]	[37]	预期性
7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	90	预期性
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2.5*	>99	预期性
9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备注：带[]为五年规划期内的累计值，其余为当年值；带*表全市平均值。

¹ 《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共设置 11 个指标，本规划结合城区实际情况，纳入了其中 10 个指标。未列入的 1 项指标为“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由于本次规划不涉及相关工程的实施，因此未计列。

指标说明：

- 1.海堤达标率：达标海堤长度占海堤总长度的比率。
- 2.用水总量控制：以市下达汕尾城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确定 2025 年用水总量。
- 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以市下达汕尾城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确定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相对 2020 年下降率。
- 4.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以市下达汕尾城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效率控制红线，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相对 2020 年下降率。
- 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
- 6.碧道建设长度：截止当年全区建成碧道总长度。
- 7.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生态流量管控要求的重点河湖个数占评价的重点河湖总数的比例。重点河湖是指经市政府批复实施生态流量管控的河湖。
- 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某区域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自然村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 9.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占重要河湖总数量的比例。
- 1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年均达标的监测断面比例。

第五节 总体布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牢牢把握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带来的历史机遇，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机遇，向西全面接轨深圳，往东携手汕潮揭，主动承接“双区驱动”“双城联动”辐射带动，全面融入全省“湾+区+带”发展战略，对照“东拓、西延、北扩、中优”和品清湖南岸的中远期规划，结合国家、省、市建立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原则，以东、西、南三面环海堤防为屏障，以境内骨干水道为骨架，以中型水库及水利枢纽为控制节点，以流域主要支流脉络为纽带，通过开展流域联防联控、互联互通、系统治理、统一调度。构建江河安澜、配置高效、生态文明、调度有效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完善流域区域水安全保障布局。

西北片区。主要包括红草镇和马宫街道，此片区以汕尾城区海堤达标加固修复工程为重点，着力推进片区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构建片区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片区风暴潮防御能力和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实施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建工程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通过优化汛末水库调度，探索开展雨洪资源利

用，为汕尾高新区提供坚定水资源保障支撑，助力金町湾片区打造大湾区的“最美海湾”滨海“城市阳台”；加快推进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引西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汕尾市城区农田水利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改善农村用水品质和农业用水效率，为乡村振兴提供水利保障。

中部片区。主要包括香洲街道、凤山街道、新港街道和东涌镇，此片区水安全保障以消除防洪薄弱环节为重点，推进实施汕尾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或重建工程，消除潜在防洪隐患，进一步补齐水安全网络漏洞与短板；配合推进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三期）、汕尾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着力改善汕尾市城区水资源保障能力，确保人民正常生活不受极端缺水事件影响，为核心区发展保驾护航；高质量建设汕尾市城区万里碧道工程建设，以碧道建设为牵引，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改造工程，统筹做好“5+1”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城区河流打造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东南片区。主要包括捷胜镇，此片区水安全保障主要以海堤、中小河流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为主，推进实施汕尾市城区

海堤达标加固修复工程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或重建工程，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提高防洪（潮）预警预报能力，强化片区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汕尾市城区农村引水工程、汕尾市城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改造工程和碧道工程建设，持续为片区乡村振兴、改善镇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提供水利支撑。

第三章 筑牢善美水网，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筑牢河海安澜的防洪（潮）减灾网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按照“消隐患、强弱项、提能力、优调度”的思路，推动防洪减灾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实施防洪提升工程，强化流域防洪调度及风险防控。

完善沿海堤防防洪（潮）工程体系。长期以来，风暴潮都是汕尾城区洪潮灾害的重要原因。为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加快进行损毁堤段维修，构筑完善的沿海堤防工程体系。“十四五”期间，以沿海人口密集区域和损毁严重的海堤为重点，完善海堤防护建设，改善海堤防潮标准，全面提升抵御风暴潮灾害的能力，保障围内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结合市级规划成果，重点开展汕尾市城区海堤达标加固修复工程，对红草、马宫、捷胜、新港等镇（街道）海堤进行达标加固，对穿堤涵闸进行除险加固或拆险重建，达到三级堤防目标，构建完整的沿海防洪（潮）体系；结合我县自然禀赋情况，按照生态海堤建设理念，创新海堤建设形式，打造城区靓丽海岸线，重点对捷胜海堤6公里沿海海岸线进行生态修复，推动海岸带保护修复，恢复捷胜沿海滩涂生态环境。

深化防洪薄弱环节建设。以生态文明理念及碧道标准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结合市级规划成果，加快推进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21.24 公里，不断提高干流堤防达标率及河道过流能力。根据《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三期）实施方案》，着力推进梧桐坑河治理工程、下洋河治理工程、赤古河治理工程等 8 条共 19.4 公里环品清湖河中小河流治理，逐步实现全区河流治理全覆盖，建成河畅安全、自然生态、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幸福河。

消除防洪安全隐患。补齐我区水利工程短板，逐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结合市级规划成果，加快推进西洋、新地、芦列坑、鸡母巢及光明 5 宗纳入《广东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实施东径门水库、安华石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并按轻重缓急启动赤岭、琉璃径、大华等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或除险加固工作，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对全区水库安全鉴定与病险情况摸查，实现病险水库动态清零。加快推进西截洪水闸、平洲水闸、晨洲水闸、渡头水闸、盐町上水闸、石狗湖水闸等 6 宗中型病险水闸重建（或除险加固）工程，并开展城区 32 宗小型水闸安全鉴定，建立健全水库、水闸常态化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对年久失修、存在严重

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生态安全的水利工程，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降等、报废处理。

实施城区涝区治理。考虑极端风暴潮条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重点开展汕尾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高标准建设和完善汕尾市城区排水排涝体系。结合市级规划成果，按照易涝地区的涝水特征和致涝成因，通过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雨污管网及泵站建设、排涝通道建设和防洪提升工程等举措，将城区内涝防治能力提升至 20 年一遇。

专栏 1 防洪（潮）减灾网重点建设任务

1.巩固防洪（潮）体系。汕尾市城区海堤达标加固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海岸线 6 公里。

2.中小河流治理。继续推进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等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推进实施中小河流（三期）治理。

3.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实施西洋、新地、芦列坑、鸡母巢及光明 5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按轻重缓急开展城区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或除险加固工作。

4.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实施 6 宗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重建工程，开展城区 32 宗小型水闸安全鉴定。

5.涝区治理。实施汕尾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和镇街流域涝点整治。

第二节 筑牢联通互济的水资源配置网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配置水资源，按照“先节水、挖潜力、优配置、强备用”的思路，统筹考虑

人口分布、产业布局和气候变化等因素，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快重大水源和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构建节约高效、互济联调的供水保障网，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全面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以及取用水计量监控，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与节水器具，推进农业灌溉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推进工业节水减排，严控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城镇节水减损。构建城镇高效用水系统，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广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

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科学利用外调水，超前谋划做好水资源配置工程。立足用好本地水，在对现有供水水源挖潜改造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进一步增强区域水资源调蓄、调配能力。配合推进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三期），加强公平水库水源保障能力，构建水源丰枯调

剂、多元互补完成善水资源供给格局。探索水库连通联调、水库清淤、挖潜扩容等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开展水库优化调度，充分挖掘水库水源潜力。建立完善水库后汛期运行水位动态调控制度，科学利用雨洪资源。

增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配合推进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以青年水库作为汕尾市区的主要应急备用水源，以青年水库发电站的尾水渠为起点，新地水厂为终点，埋设输水管线 27 公里，充分考虑水源突发性水污染应急事件、特殊枯水年与连续干旱年两种类型应急情况，确保汕尾市城区 20 天合计 202 万立方米的应急用水需求。以汕尾市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为契机，以公平水库、赤沙水库、赤岭水库、琉璃径水库为核心，依托青年水库为水源的供水工程与现有的赤岭水厂、琉璃径水厂的供水管网共同构建“互联、互供、互备”的供水格局，构建多水源互济互为备用的应急保障体系。结合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科学开展应急备用水源布局。加快乡镇抗旱水源建设，提高供水应急响应能力，重点保障突发水污染事故、特殊干旱年情况下的应急备用供水需求。

专栏 2 水资源配置网重点建设任务
1.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巩固汕尾市城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成效，加强节水成果普及。 2.水源工程建设。配合推进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三期），加快推进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

造工程，构建水源丰枯调剂、多元互补完成善水资源供给格局。探索开展水库挖潜工作，科学利用雨洪资源。

3.应急抗旱工程。配合推进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购置抗旱设备，构建多水源互济互为备用的应急保障体系；加快乡镇抗旱水源建设。

第三节 筑牢秀水长清的善美碧道网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保好水、治差水”的思路，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推动重要河流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扩大优质水生态产品供给，构建秀水长清的善美碧道网，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按照《广东万里碧道总体建设规划（2020-2035年）》《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建设目标与任务，结合我区作为三面环海的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以品清湖碧道为样板，以碧道建设为牵引，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协同推进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打造沿海沿江滨水经济带，到2025年高质量建成37公里碧道，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强水资源保护。积极开展辖区赤岭水库、琉璃径水库、宝楼水库以及公平灌渠-赤沙水库等市县级集中式水源地环境

保护专项行动和推进实施汕尾市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改造工程，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原住民生活污染源处理问题。开展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调查与评估，完善水源常态化评估机制，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有效确保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以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地为重点，提高森林植被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能力。配合做好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捷胜镇等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对全区范围内分布的水土流失和崩岗采取综合措施进行全面防治。强化重要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范围的水土流失预防。健全水土保持行业监管，建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水行政综合执法的长效机制，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提高水土保持监测支撑能力。到 2025 年，全区规划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3.48 万亩，实现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区域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

专栏 3 善美碧道网重点建设任务

1.万里碧道建设工程。建设汕尾城区碧道工程，到 2025 年，建成 37 公里碧道。

2.加强水资源保护。实施汕尾市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改造工程，强集雨范围内镇区生活和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饮用水水源动态监控。

3.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配合做好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捷胜镇等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强化重要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加强水源涵养林修复与建设。

第四节 筑牢优质普惠的农村水利网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强基础、全覆盖、抓升级、促融合”的思路，加快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和灌排能力，改善农村水系面貌和人居环境，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实现城乡共饮优质水。以增量提质为目标，实施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保障城乡一体化供水，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通过优化水源配置、完善工程布局、推动城乡供水深度融合，以“三同五化”（即城乡供水同标、同质、同服务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为目标，推动实现供水城乡一体化，从根本上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饮水问题。力争 2025 年底前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以上。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工程管护制度等，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工程水费征收工作，促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落实，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工程设施标准化、灌排沟渠生态化、调度运行自动化、长效管护规范化”的要求，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动实施汕尾市城区引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对灌区主要灌溉渠道、取水工程及渠系建筑物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推进实施汕尾市城区农田水利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加快对全区范围内的“五小水利工程”的建设与改造，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多措并举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将全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542。全面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健全灌区良性运行机制，强化信息化、计量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面向农业用户的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强化农业节水增效。结合汕尾市农田水利设施改造项目，全面统筹、合理规划、建设一批灌溉水源工程和易旱重点灌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强乡村水生态系统综合整治，根据《广东省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 年）》，推动汕尾市城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道长 49.83 公里，改造沟渠长 53 公里，按照生态理念打造一批乡间“微碧道”，促进乡村河湖生态修复和小流域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水利基础网络，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改善农村水系面貌和人居环境质量。

实现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实施，深入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继续保障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积极推进东石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积极帮扶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善经营、精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加大移民发展特色经济休闲旅游服务业、农家乐、专业合作社等产业基地建设，持续助力乡村振兴。

专栏 4 农村水利网重点建设任务

1.农村供水工程。实施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推进新扩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工程、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改造老旧管网，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以上。

2.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汕尾市城区引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和汕尾市城区农田水利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将全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542。

3.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汕尾市城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道长 49.83 公里，改造沟渠长 53 公里，打造一批乡间“微碧道”。

4.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推进汕尾市城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积极推进东石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第五节 筑牢智能高效的智慧水利网

结合广东智慧水利工程、汕尾市智慧水利工程，推进城区智慧水利建设。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全面提升水

利行业监管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构建全面智能的水利感知体系，推进智慧水利赋能应用。依托省、市两级的“空天地”一体化感知监测网络，全面补充完善水文、水旱灾害、水资源、节水、河湖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等在线监测内容。增加小型水文监测设备的管护和投资能力，按照全要素、全覆盖、全时空、全天候、全周期的“五全五化”感知目标，建设水利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状态监控、监测数据流转监控、网络通讯状态监控等实时监控，加强设备端安全建设，保障终端安全和数据安全。探索构建“2+N”（建设流域防洪应用、建设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应用和N项业务应用）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智慧水利保障体系，推进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

配合建立活力高效的水文管理体系。依照《广东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等上位规划，结合“民生水文、智慧水文、活力水文”发展定位，配合建立与城区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的高效水文管理体系，积极参与水文监测和服务流程标准化管理，协助推进水文人才队伍、水文文化建设。

专栏5 智慧水利网重点建设项目

- 1.水务一网统管平台。**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水利前端检测监控站，多方位采集各类水体和水域数据、水利工程运行状况。
- 2.智慧水利工程。**建设汕尾市城区智慧水利工程，探索构建“孪生流域”，探索构建“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水利网络安全体系、

智慧水利保障体系，推动实现“四预”功能。

3.水文监测体系。配合推动建立本级水文测报中心，开展水文行业管理。

第四章 强化监管改革，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工作

以依法治水管水为目标，以严格执法监管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水法规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法制体制机制，提升执法和监管能力，推动行业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提升水政执法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培训和廉政建设，规范执法流程。把普法宣传教育与防汛抗旱、重大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等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紧密结合，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完善水利行业监督体系。聚焦水利重点业务领域，进一步明确综合监管、专业监管、专职监管、日常监管四个层次的职责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监管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联动、保障到位的监管体系。推进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监管。严格“查、认、改、罚”等环节，对水利系统依法履责实施行业监督。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推行清单式监管，实施年度水利重点监督事项的监督检查、项目稽察。建设共享互联，查认改罚全功能、全流程监管的现代化

水利监管信息应用平台。

畅通水利人才引进和流动通道。依托省、市、区各个部门培训计划，强化基层专业人才培养。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关键技术攻关及重大水利科技问题研究。加大技术成果推广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第二节 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

以推进河湖长制为抓手，聚焦管好盛水的“盆”和护好盆里的“水”，着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监管，全面实现河长制由“有名”向“有实”“有能”转变。

强化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做大做强河长制办公室，落实河长办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围绕河长办“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的角度定位，不断提升服务河长的工作水平。健全长效化激励机制，落实激励措施。结合我区河湖管护实际，因地制宜出台具体激励实施办法，细化、实化激励措施，保证激励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效果进行跟踪评估，保障激励资金发挥应有效益。建立河长办主任会议机制，推进部门联动。推动乡镇河长培训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提高河长履职能力。利用多种方式尤其是暗访方式开展督查督办，督河

长履职、督任务落实、督突出问题整改，强化考核问责，推动河长履职和任务落实。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推进河湖监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河湖管理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创新履职方式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发挥公众护水在河湖治理保护中的作用。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根据《汕尾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科学划定各类河湖生态空间，科学布局全区重要水利基础设施，推动水生态空间管控制度建设，研究制订准入制度、水生态补偿制度等水生态空间管控相关制度。按照水利部《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依托我区水情和河湖管理实际，对标建设幸福河的内在要求和河湖健康的评估标准体系，系统开展城区主要河湖健康评估，以量化指标明确江河湖泊健康标准，增强河湖管理目标导向。规范水域岸线管控和开发利用，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及品清湖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落实水域管理范围线，建立完善河湖空间管理制度，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创新水域岸线管理模式，利用视联网等数字化手段提高河湖空间监管效率。建立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机制，结合智慧水利建设，开展卫星遥感影像监控试点，建立“四乱”问题“一月一监测，一月一整改”的治理机制，并将清理整治进一步向中

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

强化河道采砂监管。加快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筹备建立监控系统，科学划定全区重要流域重要河段禁采区，按照批复的河道采砂规划、采砂计划，严格规范河道采砂许可。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和采砂船停泊区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规范合法采砂，提高采砂监管水平，维护采砂秩序。

第三节 提升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严格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科学确定用水规模，积极鼓励节水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严格实施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健全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和管控机制。加强水量调度规范化和精准化建设，强化流域水资源调度管控及河湖调水计划管理。提升水资源监控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控制、用途管制及监督考核。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监测预警机制，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经济社会与水资源均衡发展。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配置、调度的前提，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强化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从严控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探索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模式，加强节水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

规范取用水行为。组织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重点围绕关键指标、重要任务、突出问题等，做好“十四五”时期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建立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考核问题整改跟踪机制，采用督查、抽查、暗访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针对考核反映的问题，限期整改，逾期追责，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水资源管理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全面实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深化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完善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探索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和水权交易试点工作，明确各乡镇用水权益，科学核

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探索流域内、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流转。加强水权交易监管，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第四节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水库水雨情测报设施及安全监测等设施配置。落实水利工程分级管理责任，全面推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重点做好“定标准、定人员、定经费、建平台、严考核”五项工作。落实水利工程分级管理责任，实施标准化管理。力争将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水利工程管理费的差额部分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水费收入用于水利工程管护。完成规模以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加快确权颁证，建立水利资产登记入账体系。培育水利工程管护市场，鼓励发展物业化、专业化管护企业，对镇村一级管理的水利工程，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专业化管护。

稳步推进管养分离。科学界定“管”与“养”的职能，明确职责和任务，将“管养分离”作为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重要工作。谋划好“管养分离”改革工作，做好管理层、养护层、经营开发人员分离工作，重视社会保障

体系的建立。引导政府及水利管理部门为水利养护企业提供广阔的水利养护市场，使其拥有双向选择和自主经营的权利，促进水利养护企业面向社会走向产业化、社会化的发展之路。

创新水利工程管护模式。以量大面广的小型水利工程为突破口，扭转现状由镇、村两级属地管理模式，以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为契机，逐渐推进“管养分离”“管养总包”等新模式。将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水利工程管理费的差额部分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水费收入用于水利工程管护。完成规模以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加快确权颁证，建立水利资产登记入账体系。培育水利工程管护市场，鼓励发展物业化、专业化管护企业，对镇村一级管理的水利工程，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专业化管护。从而推动全区实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专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

第五节 提升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结合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水旱灾害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重点隐患等调查评估，识别水旱灾害风险，加强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水安全风险识别。建立工程风险隐患台账，积极开展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优化污染企业布局。

提高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完善水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加强

水库的超标准洪水防范化解预案制定。加强水旱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实现分区、分级精准预警，迭代升级动态洪水风险图。推进水旱灾害防御制度化建设，明确工作责任主体、职责边界、工作流程、履职要求，提升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强化城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加大应急备用水源维护和保养。加强农村饮水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应对特大干旱粮食安全水资源保障方案。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各部门在水安全风险防控中的主要职责。

强化水利安全监督。指导和监督各镇街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强化和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继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防范水利安全生产事故。

第六节 深化农村水利改革

加快推进农村供水管理体制变革。一是紧紧依靠本土企事业单位力量推动实现专业化运营管理，“以水养水”，通过引进建设智慧水务平台，实现了通水全覆盖与智慧化服务无缝衔接。二是积极引进专业化水务公司，全面加快县级统管步伐，建立健全县级统管机制，签订城乡供水经营协议或统筹管理意向书，按市场化原则投资、建设和运营合作范围内的供水设施，全面

实施全域供水一体化、供水产业一体化、建设管理一体化，规范完善管理标准和制度，科学合理制定水价，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稳定运行、长期发挥作用。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一是要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加快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二是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制定分级水价，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三是要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并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加强农村水利设施管护。落实乡镇水管责任，明晰水利设

施权属，全面解决农村水利管理缺位问题。加强“五小”水利设施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考评机制。涉农资金优先保障农村水利设施正常运行。鼓励和引导将农村水利设施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范畴，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实行“多位一体”综合管护。大力扶持农村用水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参与设施管护和用水管水服务。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村民主体作用，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开展农村水利设施建设。鼓励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村水系管护模式。

第七节 增强水利投融资能力

积极争取公共财政投入。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顶层谋划和项目储备，建立汕尾市城区水利项目总库，做好与中央及省、市级水利专项规划和项目对接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支持。在水资源配置、乡村振兴、农水供水、万里碧道建设等重点领域，鼓励有条件项目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撬动银行贷款和市场化融资。用好用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明确水利非税收入明细，严格水利非税收入征收，专项收入足额征收使用。

创新投融资方式。推进水利融资平台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加大银企合作力度，建立以银行贷款为主、多种融资方式并重

的融资模式，综合利用多种融资工具争取省、市、区配套资金。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项目建设运营。加快农村供水改革，引入国有企事业单位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实现县级供水从“源头到龙头”统建统管。

盘活优质水利资产。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资产管理，进行市场化融资，通过股权出让、委托经营、整合改制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开展水利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工作，有效盘活存量水利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挖掘水资源水空间多维价值，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第八节 打造水文化水经济品牌

开展水文化普查，发挥水经济价值。以品清湖碧道为样板，探索打造一批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全国社会实践基地，推动传统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传统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丰富提升水利工程的品味和内涵，创建一批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党员教育基地等具有代表性的水文化教育基地，加强水文化交流、合作与传承。积极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带动周边涉水产业发展。利用碧道建设、中小河流治理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充分串

联汕尾海洋文化、航运文化和红色文化，打造水文化节点与品牌，将历史文化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持续发展生态农业及旅游产业。探索发展水上运动、水利旅游等文化旅游产品，培育水美经济，打造水美产业，促进水经济发展。

第五章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按照“十四五”水利发展目标任务，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综合考虑规划依据、开发利用条件、建设条件、前期工作基础等因素，合理确定未来五年汕尾市城区水利建设项目及投资规模，并分析实施效果。

第一节 投资规模

汕尾市城区“十四五”水利工程续建或新建项目总投资 33.13 亿元，“十四五”投资 20.45 亿元。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总投资 32.87 亿元，“十四五”投资 20.21 亿元：其中包括防洪（潮）提升工程总投资 11.45 亿元，“十四五”投资 8.02 亿元；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总投资 12.62 亿元，“十四五”投资 7.79 亿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总投资 8.50 亿元，“十四五”投资 4.25 亿元；水利信息化工程总投资 0.30 亿元，“十四五”投资 0.15 亿元。水利行业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0.25 亿元，“十四五”投资 0.24 亿元。《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由城区负责实施的 27 宗项目（含打包）均已列入本次规划，占本次规划总投资的 58%。

表 5-1 “十四五”规划投资汇总表（单位：亿元）

建设任务	项目宗数（宗）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防洪（潮）提升工程	25	11.45	8.02

建设任务	项目宗数（宗）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4	12.62	7.79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2	8.50	4.25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1	0.30	0.15
补短板项目小计	32	32.87	20.21
水利行业能力提升项目	11	0.25	0.24
总计	43	33.13	20.45

按不同建设性质分类，续建项目 1 宗，总投资 0.43 亿元，“十四五”投资为 0.11 亿元；拟建项目 39 宗，总投资 31.41 亿元，“十四五”投资为 20.34 亿元；储备项目 3 宗，总投资 1.29 亿元。

第二节 重点项目

根据我区水利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围绕构筑城区善美水网的建设任务，遴选出重点项目 9 宗，优先安排投资计划。其中，列入《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2 宗由城区负责实施的重点项目（汕尾万里碧道项目、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均已列入本次重点项目。本次规划“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 20.45 亿元，其中重点项目投资 13.47 亿元，占比 65.9%。

表 5-2 重点项目投资汇总表（单位：亿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1	防洪（潮）提升工程	汕尾市城区海堤达标加固修复工程	拟建	3.46	3.46
2		※*汕尾市城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续建	0.96	0.64
3		※*5 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0.33	0.33
4		汕尾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	拟建	3.67	1.8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5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	拟建	0.80	0.80
6		▲ 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	拟建	1.50	1.50
7		汕尾市城区引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拟建	0.66	0.66
8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汕尾市城区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拟建	2.00	1.00
9		汕尾市城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拟建	6.50	3.25
合计				19.88	13.47

注：1、“※”表示面上项目；

2、“*”表示截至 2022 年底，已实施的十四五项目；

3、“▲”表示《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

第三节 实施效果

规划实施后，水利投入进一步加大，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区水利投资规模达 20.45 亿元，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起到重要保障作用。同时全区将基本建成安全牢固、生态和谐、空间均衡的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管控有力、智慧融合的信息化水利行业治理体系，有效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综合配置能力、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水信息化和行业监管水平，为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主要实施效果体现在以下五方面：

防洪能力提升方面，通过实施城区海堤达标加固修复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和汕尾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等，我区防洪（潮）体系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水灾害

风险防御能力进一步增强。预计到 2025 年，全区海堤达标率达到 75%。

水资源配置方面，通过实施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三期）和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等，构建水源丰枯调剂、多元互补完善水资源供给格局，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和应急备用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全面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13% 和 10%。

农村水利保障方面，通过实施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汕尾市城区引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和汕尾市城区农田水利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将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42。通过实施汕尾市城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促进乡村河湖生态修复和小流域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水利基础网络。

河湖健康保障方面，通过实施碧道建设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提高河流纵向连通性，恢复河道自然特性，有效控制和减少水土流失，使水生态系统健康和水生态环境质量

得到进一步改善。到 2025 年，全区碧道建成总长度超过 37 公里，成为城区靓丽的水生态名片，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水生态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行业监管方面，通过强监管落实治水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遏制涉水违法事件和安全风险问题发展势头，重塑和谐人水关系，高效赋能的智慧化监管体系初步形成，河湖面貌明显改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水土保持监管实现突破，水安全风险有效遏制，“重建轻管”从根本上扭转，形成治水管水的新局面。

第六章 环境评价

坚持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水利工作全过程，严格落实水利规划、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环节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通过防洪、供水、农村水利、水生态等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水资源配置利用和水土资源保护修复能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带来局部不利环境影响，改建水库、跨流域调水等水利工程，可能会带来土地淹没、占用及移民生产生活安置等社会问题，需妥善处理。

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整治河道、加固堤防、筑坝建库和引提水工程等将一定程度改变河流、湖泊的水文情势。江海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在已有的工程基础上进行，不缩窄河道宽度，基本不会对水文情势产生影响；改扩建等水库工程将使库区水面面积增大、水位升高、流速降低，枯水期水库调蓄增加下游下泄流量，保障下游生态环境用水；在优先保障流域内用水原则下，水资源配置工程对调水和受水流域的水文情势不会产生

明显影响。

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水系连通工程，有利于改善河网水动力条件，提高河涌自净能力和水环境质量；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可使污染物入河量逐年下降，有利于河湖水域水质改善；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可能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期会对水质产生暂时的不利影响。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碧道工程等水生态修复工程可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有利于保护及修复河湖水生态。引调水工程取水量考虑了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对河道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态海堤建设可能会改变河口海岸带水动力条件及水生态状况，并造成潮间带生物量损失。

第二节 保护措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的论证与选址选线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约束和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可通过以下措施予以减缓或消除：

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加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各项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妥善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搬迁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居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规划实施跟踪监测。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和评估，加强规划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对策措施。

第三节 评价结论

规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改善河道水体水质和生态环境。规划的实施对环境的有利影响大于不利影响，且采取合适的措施可以减小不利影响带来的损失。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托各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各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多级联动、部门协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对纳入规划的重点工程要优先列入年度统筹推进计划，优先保障前期工作经费、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切实发挥政府在水利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约束性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

第二节 强化规划协调

科学统筹各项水利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强化与主体功能区、经济社会、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相互协调发展，形成功能齐全、覆盖全面、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的水利规划体系，为积极推进水利改革与发展提供科学的规划依据；加强前期工作质量管理，合理配置勘测设计资源，从时间，财力、人力、物

力等各方面加快推进水利前期工作，争取更多的项目储备。优化水利建设项目布局，尽快开展重点区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布局研究，加强防洪骨干工程、重要水资源调配工程以及惠及民生的各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的项目储备。

第三节 健全考核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实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完善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组织做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并及时提出规划调整或修订意见，确保规划总体目标指标如期完成。强化目标指标监督考核，建立项目监督考核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考核力度，努力实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干部安全。

第四节 促进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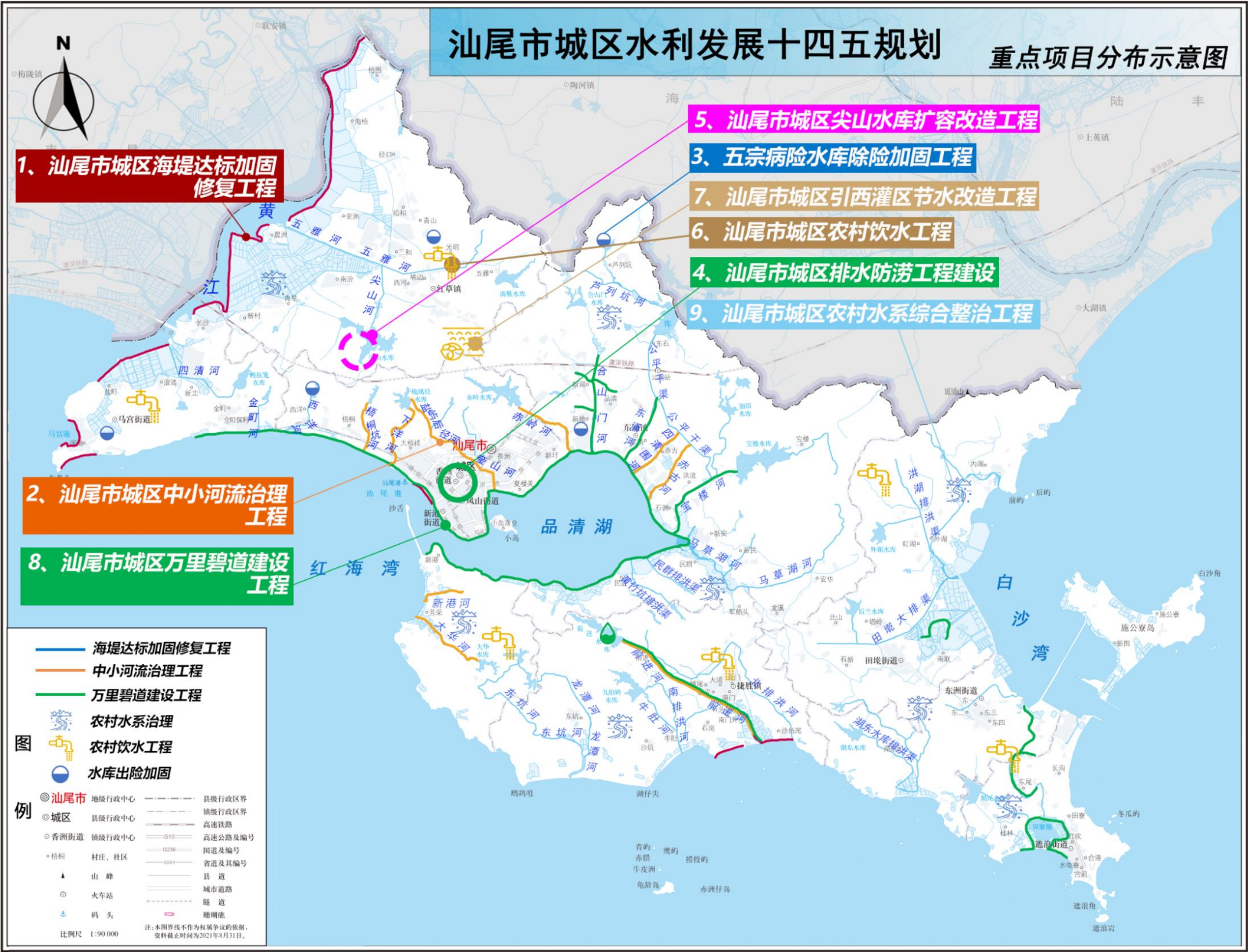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共同参与的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水情教育，充分发挥全媒体宣传作用，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增强全社会对水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信息及时发布和情况通报制度，明确预案响应机制，增强全社会应对水事应急和风险

处置能力。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的水利决策机制，充分吸纳意见，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水利建设管理，形成治水兴水合力。

附图 1 汕尾市城区水系分布示意图



附图 2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分布示意图



**附表 1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水利工程补短板
项目表**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投资 (万元)
合计（共 32 项）				328749.75	202085.45
一、防洪（潮）提升工程（共 25 项）				114471.65	80146.40
1-1、堤防建设	1	▲汕尾市城区海堤达标加固修复工程	拟建	34627.99	34627.99
1-2、中小河流治理	1	▲*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	续建	4319.15	1119.15
	2	▲汕尾市城区梧桐坑河治理工程	拟建	529.00	529.00
	3	▲汕尾市城区下洋河治理工程	拟建	564.00	564.00
	4	▲汕尾市城区盐屿后径河治理工程	拟建	729.00	729.00
	5	▲汕尾市城区赤岭河治理工程	拟建	729.00	729.00
	6	▲汕尾市城区四清围河治理工程	拟建	894.00	894.00
	7	▲汕尾市城区赤古河治理工程	拟建	656.00	656.00
	8	▲汕尾市城区大华河治理工程	拟建	775.00	775.00
	9	▲汕尾市城区新港河治理工程	拟建	359.00	359.00
1-3、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	▲*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766.00	766.00
	2	▲*汕尾市城区西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698.00	698.00
	3	▲*汕尾市城区光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581.00	581.00
	4	▲*汕尾市城区鸡母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723.00	723.00
	5	▲*汕尾市城区新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550.00	550.00
	6	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650.00	650.00
	7	汕尾市城区安华石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520.00	520.00
1-4、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西截洪水闸重建工程	拟建	4139.00	4139.00
	2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平洲水闸重建工程	拟建	3134.00	3134.00
	3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晨洲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1500.00	1500.00
	4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渡头水闸重建工程	拟建	2678.00	2678.00
	5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盐町上水闸重建工程	拟建	2400.00	2400.00
	6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石狗湖水闸重建工程	拟建	2500.00	2500.00
	7	汕尾市城区 32 宗小型水闸重建工程	储备	12800.00	0.00
1-5、涝区治理	1	▲汕尾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	拟建	36650.51	18325.26
二、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共 4 项）				126236.30	77918.15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2-1、水源工程	1	▲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	拟建	8000.00	8000.00
2-2、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	▲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	拟建	15000.00	15000.00
	2	汕尾市城区农田水利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	拟建	96636.30	48318.15
	3	▲汕尾市城区引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拟建	6600.00	6600.00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共 2 项）				85041.80	42520.90
3-1、万里碧道工程	1	▲汕尾市城区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拟建	20000.00	10000.00
3-2、农村水系治理工程	2	▲汕尾市城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拟建	65041.80	32520.90
四、水利信息化工程（共 1 项）				3000.00	1500.00
4-1、智慧水利工程	1	汕尾市城区智慧水利建设（含小型水文监测设备布设）	拟建	3000.00	1500.00

注：1、“▲”表示本次规划重点项目；

2、“*”表示截至 2022 年底已实施的十四五项目；

3、“斜体”项目表示列入《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项目。

附表 2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水利行业能力提升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一、河湖长制	汕尾市城区河湖管护项目	拟建	300	300
	汕尾市城区河湖划界	拟建	150	150
	汕尾市城区实施互联网+河（库）长制监管平台建设	拟建	200	200
二、节水型社会建设	汕尾市城区取用水强监管	拟建	300	300
	市城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拟建	560	560
三、水利工程监管	结合智慧水利开展	储备	/	/
四、水土保持监管	汕尾市城区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项目	拟建	100	100
五、执法监管	水行政执法能力及人才队伍建设	拟建	150	150
六、国家节水行动	汕尾市城区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拟建	80	80
七、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汕尾市城区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制度	储备	100	0
八、推动管护体制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汕尾市城区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	拟建	600	600
合计			2540.00	2440.00

注：1、“斜体”项目表示列入《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项目。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10日，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汕尾市城区组织召开了《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5名（名单附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发改局、科工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司法局、统计局、文广旅体局、各镇街以及规划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的重要时期，对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协同推进水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编制好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

二、《规划》指导思想正确、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合适，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按流程报批。

三、意见和建议

- 1.结合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梳理《规划》实施的内容；
- 2.进一步复核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 3.细化管理相关内容。

专家组：许瑞生 高伟海 黄德海 何晓同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2 专家及参会代表意见修改情况回复表

序号	意见方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
1	专家组	1、结合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梳理《规划》实施的内容;	采纳。已在 2.4 节、5.1 节、5.2 节和附表中修改完善。
		2、进一步复核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采纳。已全文复核工程建设标准。
		3、细化管理相关内容。	采纳。已细化 3.5 节及第四章相关内容。
2	许扬生	1、进一步梳理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采纳。已在 2.4 节加强本次规划指标与市级指标的衔接。
		2、复核“十四五”规划项目总投资;	采纳。已在 5.1 节、附表 1 及附表 2 复核完善。
		3、明确《规划》与市“十四五”的衔接。	采纳。已在 2.4 节、5.1 节、5.2 节加强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衔接。
3	高振海	1、进一步梳理规划目标指标体系,加强与市规划指标的衔接;	采纳。已在 2.4 节加强本次规划指标与市级指标的衔接。
		2、立足于现阶段,补充修改规划基础;	采纳。已在第一章、第三章修改完善。
		3、针对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出针对性意见。	采纳。已在 5.1 节中补充队伍建设和管理相关内容。
4	黄德治	1、加强对规划现状的解释说明,进一步体现《规划》的意义;	采纳。已在第一章充实了相应内容,明确了本次规划面临的形式与需求。
		2、项目表体现与市规划的区别与衔接;	采纳。已在附表 1 中补充说明。
		3、加强针对性地规划布局及实施意见,尽量减少泛泛而谈。	采纳。已在 3.5 节及第四章内容精简相应内容。
5	简健全	复核《规划》总投资及重点项目投资。	采纳。已在第五章复核完善。
6	周斌	1、明确《规划》衔接,区别市规划的项目及已经开展的项目;	采纳。已在附表 1 中补充说明。
		2、复核工程建设标准,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全称;	采纳。已全文复核。
		3、建议增加水利工程管护现状及存在问题,并按现代化管理的要求布局“十四五”规划;	采纳。已在 1.4 节中补充修改。
		4、建议增加小型水文监测设备的管护和投资能力;	采纳。已在 3.5 节和项目表中补充。
		5、智慧水务系统建议总盘考虑建设,进一步加强管理使用。	采纳。已在 3.5 对应位置补充说明。

序号	意见方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
7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1、无意见	/
8	区发改局	1、无意见	/
9	区科工信局	1、无意见	/
10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无意见	/
11	区财政局	1、无意见	/
12	区自然资源局	1、无意见	/
13	区民政局	1、无意见	/
14	区应急管理局	1、无意见	/
15	区住建局	1、无意见	/
16	区卫生健康局	1、无意见	/
17	区司法局	1、无意见	/
18	区统计局	1、无意见	/
19	区文广旅体局	1、无意见	/
20	香洲街道	1、无意见	/
21	马宫街道	1、无意见	/
22	凤山街道	1、无意见	/
23	新港街道	1、无意见	/
24	红草镇	1、无意见	/
25	捷胜镇	1、无意见	/
26	东涌镇	1、无意见	/